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888

采 购 人：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 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 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 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 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 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 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 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 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 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1. 招标条件	8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8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8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9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9
7. 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1.1 工程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2
1.12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资格审查资料	24
3.6 备选投标方案	2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5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5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
5. 开标	25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7
6.3 评标	27
7. 合同授予	27
7.1 定标方式	27
7.2 中标通知	28
7.3 履约担保	28
7.4 签订合同	2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8
8.1 重新招标	28
8.2 不再招标	28
9. 纪律和监督	28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9.5 投诉	29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0
评标办法前附表	30
1. 评标方法	33
2. 评审标准	33
2.1 初步评审标准	3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3
3. 评标程序	34
3.1 初步评审	34
3.2 详细评审	35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
3.4 评标结果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4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3
1.1 词语定义	43
1.3 法律	43
1.4 标准和规范	44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4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44
1.7 联络	45
1.10 交通运输	45

1.11 知识产权.....	46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46
2. 发包人	46
3. 承包人	47
4. 监理人	50
5. 工程质量	51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
7. 工期和进度	53
8. 材料与设备	54
9. 试验与检验	55
10. 变更	55
11. 价格调整.....	58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5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60
14. 竣工结算	62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64
16. 违约	64
17. 不可抗力	68
18. 保险	69
20. 争议解决	6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86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86
2. 投标报价说明	86
3、其他说明	92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94
第六章 图 纸	95
1. 图纸	9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96
第一节 一般要求	96

1. 工程说明	96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96
3. 特殊技术要求	96
4.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96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97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9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
目 录	100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01
(一) 投标函	101
(二) 投标函附录	10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04
三、授权委托书	105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06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107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109
七、企业信誉要求	110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111
九、企业信用查询	112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13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114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114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15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116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117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118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招标公告

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888

1. 招标条件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的委托，就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面向国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要求的投标人参加。

2. 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

2.2 预算金额：1768751.06 元

2.3 建设地点：郑州市城北路7号

2.4 建设规模：本次招标建筑面积约 800 平方米。

2.5 招标范围：室内外维修改造、装修、水电安装、空调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只设一个标段

2.7 计划工期：150 日历天

2.8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3.2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3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

3.6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

停业等问题；

3.7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

3.8 信用查询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

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

3.10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17 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4.2 投标单位须在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期间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详见 <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3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咨询电话 0371-8609 5903 范老师，招标代理公司具体咨询电话 0371-6117 5296 闫老师。

4.4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网上缴费，售后不退。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需要同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5.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5 日 上午 10：30。

5.3、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纸质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4 开标室）。

5.4、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 7 号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33 3611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联系人：闫先生、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1-6117 5296 、0371-6117 1679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7号 联系人：韩老师 电话：0371-6633 361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 联系人：闫合涛、刘阳 电话：0371-6117 5296 0371-6117 1679
1.1.4	工程名称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城北路7号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室内外维修改造、装修、水电安装、空调安装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只设一个标段。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15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3、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p>4、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有效的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建筑工程专业），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正在施工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5、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14年、2015年、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实际营业年限不足三年者，以实际营业年限为准）；</p> <p>6、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p> <p>7、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区级及以上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p> <p>8、信用查询要求：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对该项目进行投标；</p> <p>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u> / / </u> 召开地点： <u> / / </u>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17年11月19日</u>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天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u>劳务分包除外。</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 / / </u> 分包金额要求： <u> / / </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符合资质管理规定。</u>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重大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17年11月19日</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招标文件

3.3.1	投标有效期	自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p> <p>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叁万元人民币。</p> <p>3.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行：中原银行郑州东风南路支行</p> <p>帐号：410107010160003701010977</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p>1、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 CA 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 CA 印章。</p> <p>2、纸质投标文件</p> <p>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应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黑白、彩色均可）。</p>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nhntf 格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要求内容完整并能正常读取数据。
3.7.5	装订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双面打印。各投标人可根据页数不同可以分成多册装订,注明第___册,共___册。
4.1.3	封套上写明	<p>招标人名称: _____</p> <p>招标人地址: _____</p> <p>_____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在 2017 年 12 月 05 日 10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 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_____</p> <p>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p>
4.2	递交投标文件	<p>(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u>0371-8609 5925</u>。</p> <p>(2)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2 月 5 日 10 时 30 分
4.2.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2 楼第 4 开标

	件地点	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安排：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7年12月5日10:30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进行解密，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的20分钟内完成解密，可远程解密）。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A座12楼第4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U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U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类和技术类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当天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
6.3	评标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电子评标(默认)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评标 <input type="checkbox"/> 远程网络电子评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 5%，采用现金或银行保函；合同签订前交给采购人。</p> <p>履约担保的退还：工程完成合同工程量的 80% 时，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以及竣工资料提交完整且竣工备案完成后 1 个月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金的 50%；</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近 3 年内（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合同金额在 10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改造维修工程或新建的房屋建筑工程。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为 1768751.06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文件必须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
10.5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10.6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评标结果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7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法定数量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9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0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2 解释权	

	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合同形式：固定总价，包工包料。
10.13.2	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综合报价，本次招标不接受调价函。
10.13.3	结算方式：固定总价+变更签证+可调整部分。
10.13.4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竣工结算价的 3%
10.13.5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详见合同条款中规定
10.13.6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17 年 11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17 日
10.13.7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收费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工程)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工程)的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工程)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工程)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工程)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项目(工程)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投标人在招标答疑之前自行勘察现场或是否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都应该知道现场的一切实际情况，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至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时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12 偏离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时

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1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参考采购人所提供的范围及工作内容、计划工期、质量要求、招标控制价等全部要求，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和企业成本、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本工程全部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费、住宿费、餐饮费、差旅费、技术服务费、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保险、企业管理费、税金和利润、垃圾外运等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及验收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投标有效期、质量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计划工期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应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如电子投标文件出现问题，以电子投标文件 U 盘为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均出现问题，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

本为准。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3 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电子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第 4.1.2 项或第 4.1.3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密匙准时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由于投标人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作为废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5.2.1 本工程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随机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5) 电子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2.2 若全部投标人文件正常解密后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唱标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 U 盘模式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人工唱标。若专家完成评审后，发现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或没有缴纳投标保证金或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则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投标截止时间已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 (2) 进入开标倒计时时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采购人按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递交的先后顺序采用 U 盘或纸质投标文件模式开标；
- (5) 唱标；
- (6)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它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进行评审。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并由中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上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单位少于**法定数量**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单位仍少于**法定数量**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行贿犯罪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招标控制价	本招标设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1.2项规定的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u>26</u> 分 投标报价： <u>60</u> 分 其他评分因素： <u>14</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招标控制价中扣除：规费（43423.33 元）、税金（175281.63 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4431.21 元）、暂列金（50000 元）后的价格为 A。</p> <p>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扣除：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后的价格）在 A~A*95%范围内（包含 A*9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不在上述范围内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但仍参与评标。</p> <p>评标基准价=A*50%+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在 A~A*95%范围内（A*95%）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p> <p>若有效投标人的评标报价均不在 A~A*95%范围内（包含 A*95%），则：</p> <p>评标基准价=A</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60分)	偏差率	按偏差率±1%的比例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分计算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不足1%时，按比例计算。
		评标报价（0-60分）	<p>评标报价：投标人的评标报价 B 与评标基准价 Y 相比较</p> <p>B=Y 时，得基本分 55 分。</p> <p>B<Y 时，每偏差-1%在基本分 5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偏差低于-5%（不含-5%）时，每再偏差-1%在满分 6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B>Y 时，每偏差+1%在基本分 5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2.2.4(2)	施工组织 设计评分 标准 (26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6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施工方案及施工方法和技术措施者得 2 分，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且能够针对本工程的结构特点和施工难点编制、切实有效的加 0-4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3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3 分。
		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能够针对本项目制定有效的节能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者得 2 分，管理体系科学完整，措施具体、切实可行、内容详实、操作性强的加 0-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施工总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劳动力曲线编制完整者得 2 分；网络图详细、关键路线清晰；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各阶段劳

			动力安排合理可行，满足本招标项目各个节点进度要求的加 0-3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2.2.4(3)	其它因素 (14分)	拟投入工程材料样品 (9分)	<p>投标人在开标时应提供主要材料、配件辅料等的样品。</p> <p>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样品的质量进行比较，划分三个档次，第一档7~9分，第二档4~6分，第三档0~3分，评委在上述范围内酌情给予打分。</p>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优惠承诺（0~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优惠承诺进行评价、量化并在 0~5 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4)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5)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违背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的；
- (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7) 未按照暂列金额或者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8) 未提供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的；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扉页上未加盖工程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的。（如果为本投标单位造价人员编制，可以只在编制人员处盖章即可。）
- (10)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1) 其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在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内容，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减少了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3.1.4 修改后的最终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作废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各量化因素得分分值的合计。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1) 在评标委员会成员完成详细评审评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计算结果最终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 建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2017]214号文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变更、补遗、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下发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管理规定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建筑红线内所有场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投标时已综合考虑，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安全生产法》；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施工与验收规范、操作规程；工程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文件；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以及河南省、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方面的规定及管理办法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和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执行相关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双方最新签署的补充协议及施工过程中双方签署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指令或文件；(2)合同协议书及附件；(3)中标通知书；(4)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5)合同通用条款；(6)投标文件、投标承诺函及其附录；(7)技术标准、规范；(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施工蓝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各专业全套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图纸会审记录。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在开工前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安全应急预案、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单位及人员资质等资料。承包人提交的各类资料必须真实并具备可执行性，否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修改。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计划的修改都不得造成完成期限的延误，因进度计划修改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7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项目管理印章无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一套完善的施工图供相关单位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现场进入人员、设备的管理及相关手续的办理；发包人有权出入施工现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外第三人进入现场由承包人负责登记并经发包人允许后方可进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围墙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工程施工场内道路情况现状已在投标时考虑，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合同项目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用于与本合同工程无关的其他事项，并承担保密义务，时限不少于两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承包人因此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且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调整，图纸变更除外。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不调整，图纸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超出 15%（不含 15%）除外，超出部分价格适当调整，双方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14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水、电、通讯线路在施工现场边缘；工程地质资料，地下管线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所提供的全部竣工资料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含竣工图），并确保资料真实、准确、齐全完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肆套及电子文档。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的全部安全保卫和所有照明工作。

3) 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环保、噪声、排污、城管等部门手续和现场周边协调，费用承包人自理。

4)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期限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为止，成品保护责任期限内的保护费用，承包人自理。

5) 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施工中和竣工后的现场垃圾应有承包人及时清运出场，如不能按时清理出场，发包人有权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影响费用及工期的情况，并先行提出，如因忽视、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费用和工期）将不予批准。

7) 遵守郑州市关于扬尘、环境治理、污染防治的要求及管理辦法。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承包人授权范围内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协调各方关系，完成项目备案各项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5 天。每少 1 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天 1000 元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违约金，责令 3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若未能在限期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承

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除执行通用条款外, 承包人还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 1‰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3 万元/人/次,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需要分包的工程应事先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随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合同节点支付。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开工、
承包人、材料设备进场开始，至工程全部移交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
公司）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转账、电汇（必须由
承包人基本账户汇出，非基本账户汇出的履约担保金无效）；金额为中标价的 5%；
期限为签订合同前缴纳履约担保。退还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取得合格证书后 14
日内退还。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履行施工阶段的
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协调各参建方关系。详见发包人和
监理人签订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四控”“两管”“一协调”，即质量、成本、进
度、安全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各方关系协调；不称职技术（管理）人员
撤换建议权、监理合同中赋予监理工程师的职权、现行建设监理规范赋予的其他
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3 监理人的指示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指定的联系人直接提出书面异议。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承包人应在该时限届满 3 小时内直接报告发包人，依据发包人作出的书面意见执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双方对工程计量有争议；
-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争议；
- (3) 双方对个别合同条款有争议。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1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符合规范规定数量的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费用。

项目安全生产“零”死亡；杜绝火灾事故；消灭二级以上非伤亡事故。
现场所有建筑垃圾由承包人负责统一管理，并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安全保卫，杜绝偷盗、斗殴事件，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执行，经发包人批准，开工前完成现场悬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专用条款执行。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郑州市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参照河南省或郑州市关于此方面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期安排、进度安排、设备投入、人员投入，主要技术难点的处理及调试方案等，具体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除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外，合同总工期不作调整。确因发包人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进度修改，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手续完善的修改施工进度计划3日内予以回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合同备案、质量监督手续；办理安全监督手续保证工程如期开工。发包人配合。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4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重大设计变更造成工程量增加或需要停工且有发包人项目部书面通知要求停工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天，直接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中如遇墓、穴、坟或文物等，承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发包人，严禁私自处理；其他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持续高温：连续五日施工作业面最高气温 38℃ 以上；
- (2) 影响施工的暴雨天气：日降雨量 50 mm 以上，或降雨强度大于 20 mm/h；
- (3) 影响施工的暴雪天气：日降雪量 10mm 以上；
- (4) 影响施工的水淹：施工场地大部或全部被潮水、洪水或雨水淹没超过 1 天。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自购材料一式两份，分别存于现场和入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并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情况自行建设，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单价或总价内。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确认，凡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三日内办理完计量数据核对确认，并配影像资料备查。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接收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单后 14 日内（从通知单盖章签收日期计算），向发包人递交完整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逾期 14 天以内申报的，增加

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只支付终审价格的 70%，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全额扣减；逾期 14 天以上未申报的，增加费用的变更签证在结算时不予考虑，减少费用的变更签证由发包人自动扣减。

(3) 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代表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原则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 14 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否则视为不发生费用。

(4) 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取定的人工单价（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5) 当变更、签证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在完工后 7 日内签字确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费用。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发包人代表、项目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6) 发包人暂估材料、设备及专业工程，由承包人提前 60 天以上向发包人提出。达到招标限额要求的严格按照招投标有关要求进行。

(7) 合同履行中，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都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并附有相应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审核费用。

(8) 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工程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变更签证通知单及完成回执；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套用定额编号的分部分项工程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清单措施项目费计价表及计价分析表其他项目费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甲供材料和主要材料表；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相应的真实图片。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中约定的组价原则或参考“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暂估价材料设备依据合同最终确定的单价进行调差。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清单单价的项目组价原则:

1、按清单模式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以及相配套的工程造价文件;

2、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及设备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相应价格执行,需要调整的按专用条款 11 条的约定执行;

3、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河南省现行文件执行。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均不计取;

4、所有规费按规定计取;

5、税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变更估价不超过投标报价水平。

10.4.2 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变更估计申请需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视为发包人对该申请不予认可。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接收监理单位送达合理化建议后 10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规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 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主要材料±5%（含±5%）以内的部分及不可调材料费用的风险，施工工器具及机械使用费风险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总价的 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第二次付款时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量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节点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竣工结算，支付至结算价的 97%，留结算价的 3%作为质保金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节点支付，按标价工程量清单单价及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规定及财务制度。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的期限：7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10 个工作日。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6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6)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发包人应积极配合。因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未及时办理竣工验收备案的，除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责任外，还应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移交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后 14 天内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者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自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之日起，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按工程总价的万分之五扣除违约金，拖延天数超过 28 天时，发包人有权更换施工队伍，且有权提前使用。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施工范围内的调试、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接到发包人退场书面通知 15 日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发包人关于进度付款的有关

规定及财务制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备案完毕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完整的竣工图、工程结算报告、专业软件资料（计价及计量软件统一采用广联达预算软件）等资料（含结算书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书等）。在承包人结算资料齐全且积极配合的情况下，发包人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56天内应提出审价初步意见，承包人安排专职造价人员配合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结算核对、认定工作。承包人应确保工程结算报告编制的正确性。承包人不得在审价单位出具正式审价报告前拒绝移交（交付）工程。

竣工结算原则：工程竣工及变更结算均按照2013版清单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参考类似工程的类似子目进行调整或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对于双方协商定价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施工前将有关报价报发包人确认后才可施工，核定原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本工程合理的人工、材料及机械的用量和价格后，列于税前造价，计入结算，不得高于投标报价水平。

造价咨询公司由发包人委托指定。审价费用按河南省现行有关文件规定各自承担。对于结算审计费用，发包人支付基本费用，审减额部分的审计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结算款中扣除支付给审计单位。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14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56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14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费用不增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本工程，若发包人及监理公司发现承包人有将本工程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等行为，经查实，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 (2) 施工前必须做好周边安全警示、维护、夜间照明工作，如存在缺少安全设施、提示不到位的情形，发包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 1000 元违约金。如因此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出现安全事故的，无论伤亡或非伤亡事故，视严重程度，承包人支付 1 到 5 万元每人次的违约金，并按国家法

律承担相应责任。

(3) 对于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质量问题或有可能导致质量问题的施工行为，在通知整改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违约经济处理，承包人每次支付 500-1000 元违约金。

(4) 对发包人和有关部门提出的安全、质量隐患必须及时整改,如因文明施工、安全事故问题产生的责任及费用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与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 1 万/人次的违约金。

(5) 承包人如在施工过程中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虚报工程量等严重违约行为的，一经发包人及监理方工地现场管理人员发现，视情节轻重承包人支付发包人每次 5000-10000 元的违约金。凡本工程出现的质量问题，经发包人或监理方两次对同一行为通知整改无效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承包人应在 7 日内退出场地，已完成工程量暂不结算（扣除发包人实际损失后再予结算），承包人应对此产生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6) 施工范围内的工程质量验收不能一次性达到协议书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除负责修复更换达到协议书约定标准外，另行支付发包人结算总价的 3% 的违约金。达不到要求，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委托其他单位返修，该费用从结算总价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上述事宜经监理单位确认后，承包人对此无权提出异议。

(7) 承包人必须投入足够并能满足工程质量要求的施工队伍。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现场管理班子及施工队伍的素质、力量和机械设备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有权扣减履约保证金，如进度连续两个月不能完成，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工期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 承包人在暂估工程或材料、设备招标或竞价过程中弄虚作假造的，除承担应有的法律责任外，应对弄虚作假的项目重新进行招标或竞价，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支付发包人该项目估价 5% 的违约金。

(9) 因承包人招标或竞价谈判拖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延期，赶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10) 杜绝不合格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建筑材料、构配件用于工程，如出现上述情况、承包人除无条件返工外，应以 5000 元/处（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关键工序施工完毕后，须经监理（承包人应在验收前向监理提交三检记录、施工交底记录等资料）验收合格并签字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否则，承包人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并且暂停支付该部分进度款，直至发包人确认该部分工程合格为止。

(12) 为保证施工质量，施工难点以及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地方，承包人应先报施工方案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必要时承包人做样板，监理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方可按样板进行大面积施工。如发现承包人为做样板擅自大面积施工，一经发现，除无偿拆除外，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次。

(13) 墙、板穿管时必须埋设套管，套管埋设应按照现行《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施工；不能埋设套管的，应钻孔穿管，严禁凿洞穿管，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否则，除按规定整改外，承包人应按 200 元/处（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有特殊原因无法满足上述要求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和监理方代表协商后再进行施工，否则，除按上述规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

(1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保证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将房屋钥匙全部交于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若推迟交付，第一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第二个月，承包人应以合同总价款万分之四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此类推。

(15) 工程竣工至保修期满阶段，不允许渗漏的部位均不得出现跑、冒、滴、漏、渗现象；房间的开间尺寸等须满足的验房规范要求；墙面不允许出现空鼓开裂。如发现不满足上述要求，承包人应以每处 3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对不满足要求的部位返修整改并承担整改费用。

(16) 承包人应保证在房子移交物业的时候消除室内渗漏、墙地面和天棚空鼓开裂、门窗配件故障、洁具和灯具故障等常见质量问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维修工作应按发包人要求 12 小时内进场修复，否则发包人有权另行进行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双倍扣除，不限于是否通知了承包人。

(17) 定期对工程进行回访，并向发包人（或物业公司）提供可靠的联系方式。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或物业公司）的保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进入现场进行维修并确保一次维修合格，特殊情况应及时进入维修，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按承包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维修通知应为有效，承包人未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维修的，或派人按约定时间赶赴现场但拒不配合发包人对质量问题进行书面确认或实施维修的，经物业公司证明以上事实，发包人则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维修，发生的维修费用及赔付业主的损失，经物业公司书面确认后，均应从承包人质保金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无权以未收到通知、或未在现场确认、或提出质量问题不属于承包人责任为由对发包人扣除质保金数额提出异议。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5%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6 级以上地震；非承包方原因连续停电 8 小时以上；非承包人管理不善引起的火灾；影响施工的政府行为（停工 5 日以上，涉及环境治理、防尘、雾霾方面的政府行为除外）。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主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必须书面通知发包人及监理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本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月
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
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向省级或行业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申请裁定或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参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

- (5)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的澄清、补充和修改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扬尘处理费、材料检验实验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和义务等)、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施工过程中该分部工程内容发包人不再另行计量,但承包人应无条件按要求组织施工并验收合格。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规费及税金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三部分附件 2)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不计入投标报价,但应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以及其他必要的辅助工作

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及利润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计取与合同约定服务内容相对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足额记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实施过程中，该款项专款专用，发包人将根据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及实施情况，随工程款支付，若承包人不按有关规定使用，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或酌情给予扣除。

2.7.3 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采购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

2.7.4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

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5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三类。其中的材料暂估单价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规费和税金，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规费和税金。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报价。

2.9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足额计取，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2.11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

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2.15.1 材料价格信息参照:参照《郑州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2017年8月份价格调整,缺项部分参照2017年2季度价,投标人可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情况自主计算并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价,也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

2.15.2 投标人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招标文件相关说明、答疑文件,编制已标价的工程量进行综合单价报价并报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工程量清单中凡有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项目,在采购(施工)前应就品牌、规格与单价得到业主和监理的最终确认。

2.15.3 分部分项项目清单:根据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内的项目内容,采取综合单价×工程量,并且**综合单价费用包干**(合同条款明确调整的除外),其他均不作调整。

2.15.4 人工费:投标报价时人工费按(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文件豫建标定[2016]40号文件)人工指导价报价,项目实施时调整按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的强制性规定执行。

2.15.5 措施项目:为完成承包范围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需要的费用,包括业主已列项目和未列项目,采用**包干计费**,在竣工结算时将不与任何理由给予调整。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

在报价中单列。

2.15.6 其他项目：

(1) 暂列金额：应按照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实施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用，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暂列金额余额仍属采购人所有；

(2) 暂估价：不得变动和更改。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照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和更改，材料暂估价和工程设备应按照暂估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计日工：应按照采购人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的数量，自主确定各项综合单价并计算相关费用；

2.15.7 规费：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在报价中单列。

2.15.8 税金：属于不可竞争费用，按河南省有关规定足额计取，在报价中单列。

2.15.9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投标人必须自行清理，按照市政府的有关规定装运至垃圾堆放地点，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投标人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15.10 对本工程施工、材料和设备的说明或规定，在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已有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认真阅读、全面理解并满足上述规定（满足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的规定）。

2.15.11 施工用水由采购人提供水源，挂表收费；标段场地内临时管线由施工单位敷设；施工单位自备电缆、配电箱、电表。采购人按实代收，损耗由投标人承担。

2.15.12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单价和合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采购人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2.15.13 投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加盖单位公章且有本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造价员签章或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编制（加盖编制单位的公章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签章）。

2.15.14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计算错误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规费项目和税金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规费

承包人根据省级政府或省级有关权力部门规定必须缴纳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费用。

3.1.7 税金：按国家现行规定。

3.1.8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9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采购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采购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3.2.2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采购人根据上文第3.2.2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采购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采购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2.7.3项要求对采购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采购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入投标

总价。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规费和税金。

3.4 其他补充说明本章上述内容，如与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出现矛盾时，以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规定为准。

4.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 (1)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
- (2) 工程性质：改造维修
- (3) 项目核准单位及核准文号：
- (4) 设计单位：
- (5) 预算金额：1768751.06 元
- (6) 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2.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1) 不低于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 (2) 不低于招标文件、图纸、本工程质量要求中所规定的技术标准。

3. 特殊技术要求

3.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根据本工程需要另行约定。

4.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4.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见“图纸”和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 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
2. 设计文件中标明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3. 所采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如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 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7-1888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七、企业信誉要求
-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 九、企业信用查询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一、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技术装备情况
 - (一)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表
 -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在充分研究_____（以下简称

“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规费：RMB¥：_____元

税金：（大写）：RMB¥：_____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RMB¥：_____元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在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取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限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一道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元（¥：3万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无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2 项规定的情形及招标文件第二章 1.4.3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接受采购人的任何处罚。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由招标代理机构按国家相关规定标准从我方投标保证金中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第 3.2 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合同协议书第二条	天数：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第 15.2 款	24 个月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第 3.7 款	合同价款的 5%	
5	分包	专用条款第 3.5 款	按招标文件规定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具体内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第 7.5.2 款	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8	质量标准	合同协议书第三条	达到国家工程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9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专用条款第 11.1 款	按专用合同条款执行	
10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第 12.2.1 款	30%预付款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专用条款第 15.3.1 款	3%的工程款	
12	投标有效期	投标人须知 3.3.1 项	90 日历天	
13	权利义务	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完全符合合同条款及格式的规定	
14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完全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的规定	
15	分包计划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完全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7 年____月____日

(三)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内容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_____ 其中： 1、规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2、税金：（大写）：_____元，¥：_____元。 3、安全文明施工费：（大写）：_____元，¥：_____元。 4、暂列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元。					
评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扣除上述 1、2、3、4 项后的报价：（大写）_____元，¥：_____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项目经理	姓名		执业 资格		注册 编号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编号	
备注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及所获资质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企业简介	如果不够，可以另附其后					
备 注	应有以下附件：1、营业执照；2、安全生产许可证；3、资质证书					

五、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 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号				专 业	
职称证书发证单位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2017年1-6月份个人养老保险权益表复印件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函【提供承诺函，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附 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2014年、2015年、2016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数据为准。

七、企业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最近三年内（2014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或者负责施工的工程项目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等问题【提供承诺函，需要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企业公章】

八、无行贿犯罪记录

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企业所在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查询范围：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

九、企业信用查询

投标人应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委托代理人的失信被执行人记录，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若存在上述不良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投标活动。【需提供上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施工范围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经理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二)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三)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装备承诺

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装备不仅能满足本项目河南省中医药研究院办公楼改造维修工程的需求，而且主要技术装备清单如下：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目前状况	现存放地点	来源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名称（单位公章）_____

2017 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目前状况”应说明是否完好，“来源”分为“自有”和“市场租赁”两种情况。

十二、施工组织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节能环保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其他

十三、其它材料部分

十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备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采购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